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清终2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周先林，男，1968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新庞村5组。

委托代理人：杨静，四川博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市新都区高宁水电站，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通联村。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炳。

委托代理人：刘亮，四川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申请人：周付云，男，1943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新庞村5组。

委托代理人：杨静，四川博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周先林、原审申请人周付云申请被上诉人成都市新都区高宁水电站强制清算一案，上诉人周先林不服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2024）川0114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

本院审查过程中，周先林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求准许其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周先林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周先林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尔双
审 判 员 夏 伟
审 判 员 符荣华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李海蕾